证券代码: 830797 证券简称: 易之景和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#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3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年2月1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曹越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 相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解除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聘用关系,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-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
-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: 30 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-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
-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